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5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了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2019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1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6,663.2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的单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软件退税245.77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9.09.05	现金	2,457,711.12	深南税通(2019)220211号	是	是	是
合计						2,457,711.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表所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做如下会计处理: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取得时直接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 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为预计将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2,457,711.12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61,958,033股的比例为0.07%,回购价格为7.72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1,958,033股变更为361,702,033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8.8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50,96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同意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196931-J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20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1,986,3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9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0,996,300 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7、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61,958,03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6.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8、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并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激励对象周娟娟、张纪军、吕得龙、王伟东、李呈顺、刘长蕾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上6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价格为8.37元/股。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61,95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由8.37元/股调整为7.72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5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2元/股(股票授予价格8.37元扣除2018年度股票分红人民币0.65元),公司已将回购款1,976,320.00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96931_J01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向六名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19年10月8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56,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360,325	13.36	256,000	48,104,325	13.30
高管锁定股	40,590,525	11.21	0	40,590,525	11.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69,800	2.15	256,000	7,513,800	2.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597,708	86.64	0	313,597,708	86.70
三、总股本	361,958,033	100.00	256,000	361,702,03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8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杜欣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选举王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选举杜欣先生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战略委员会: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叶醒先生、林明波先生,其中王春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孔祥婷女士、杜欣先生、叶醒先生,其中孔祥婷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叶醒先生、王春江先生、林明波先生,其中叶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明波先生、杜欣先生、孔祥婷女士,其中林明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聘任杜欣先生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联席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春江先生,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杜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经董事长授权后,副董事长可代为履行职务。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战略委员会: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叶醒先生、林明波先生,其中王春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孔祥婷女士、杜欣先生、叶醒先生,其中孔祥婷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叶醒先生、王春江先生、林明波先生,其中叶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明波先生、杜欣先生、孔祥婷女士,其中林明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杜欣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封雪女士为公司法律意义的总经理,杜欣先生为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联席总经理,目的为便于参与公司内部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大数据和智慧零售相关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相关合作方设立的“珈卓安妮(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珈卓安妮”),再由珈卓安妮投资发起设立厦门安卓共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计划投资大数据和智慧零售相关领域,和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动。投资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杜欣先生系珈卓安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三亚佳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563B5L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苗风情小镇商业街南11栋D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的董事杜欣,持有三亚佳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北京很懂你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55998F

成立时间:2015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至2层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的董事杜欣,担任北京很懂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珈卓安妮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珈卓安妮(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7C6W3U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苗风情小镇商业街南11栋A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的董事杜欣,担任珈卓安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厦门安卓共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经过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基金存续期,每次延长一年,最多延长2次。

基金的投资结构图:

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人介绍:

(1)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5YLN6U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的董事杜欣,担任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人

出资代表: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7503030 85XG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7862.345万元

经营范围: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人

出资代表: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303001553B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502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9249 8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127.6238万元

经营范围: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纸制品制造;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目前确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大数据和智慧零售相关领域,和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动。本次投资主要目的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为公司全体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参与投资基金平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稳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长远的角度上来看,有助于推动落实未来产业整合目标,稳健的实现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战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合作方签署正式协议; 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06民初475号《民事裁定书》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于2019年8月19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被告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不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一案。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该事项,详情参阅《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9-060)。

二、《民事裁定书》中关于本次诉讼裁定结果

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9年8月26日立案。同年9月23日,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自行协商解决”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系对其享有诉讼权利的正当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1”、“2019-046”号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27,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2,665,950股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1元/股,最高价格为22.1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8,342.65元。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文传媒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2019年6月18日刊登的《中文传媒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75,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77,940,025股)的比例为1.3118%。购买成交的最高价为13.79元/股,最低价为12.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9,344,752.3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19-02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下达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市财政局以并财城[2019]303号文出具了《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武家庄城改项目涉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购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原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并规条[2015]第0211号《规划条件通知书》,经市政府批准,将武家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地块涉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后,一并办理了公开出(转)让手续。此次收回的公司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1861.75平方米,涉及的土地证书编号为:并证地国用(2006)第00239号,补偿金额为1492万元。

2019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此款项。根据会计准则此补偿款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1、《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武家庄城改项目涉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购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并财城[2019]303号;

2、并证地国用(2006)第00239号;

3、银行电子回单。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稻谷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3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以及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2019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19)68号)。根据文件精神,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落实了补贴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

2019年10月8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农垦集团下发的《关于拨付2019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19)215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将向公司拨付2019年度稻谷补贴资金计61,418,836.07元,上述补贴资金尚未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收益5,685.3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以及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2019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19)68号)

(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2019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19)215号)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9月27日至 2019年10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